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李建樺
電話：037-559125
傳真：037-559129
電子郵件：b50907@ems.miaoli.gov.tw

36046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021377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補辦地籍清理之土地權利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除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至第26條、第35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之土地及建物權利公告、清冊各1份，惠請張貼，公告週知。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3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及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11款規定辦理。
- 二、另請本案業管所轄地政事務就該公告土地及建物清冊依內政部97年7月2日台內地字第0970105540號函辦理註記。
- 三、惠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為轉交所轄村里辦公室張貼。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後龍鎮各里辦公室、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縣長徐耀昌